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審核辦法

-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2月30日健保醫字第1100017739號公告辦理。
- 二、主旨:鼓勵中醫師至照護機構執行中醫醫療服務,提升因失能或就醫不便住 民之醫療照護可近性,促使全體保險對象獲得適當之中醫醫療照護, 減少住民外出就診中醫人次。

三、收案機構

- (一)政府立案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
- (二)各縣市至少以服務一家照護機構為原則。
- (三)每家照護機構僅能接受一家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論是否與其 他總額特約)提供服務。

四、申請機構:

-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須最近二年內未曾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及管理辦法 (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 規期間之認定,以全民健康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上所載 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 (二)中醫師資格:須執業登記於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專任醫師。
- (三)照護機構須備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診療空間(設施)、設備及診療 紀錄。
- (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照護機構須建置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 讀卡環境,並於提供診療服務時即時刷卡,不得將住民健保卡攜回院所。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以公文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中醫全聯會)。

- (1)第一階段收件至111年1月28日。
- (2)第一階段截止日後之徵求案,視需求規劃院所數及地區,以公文及網站 方式公開徵求。

(二)須檢附之文件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支援照護機構申請書(審查通過後補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支援照護機構醫療作業說明表、支援照護機構同意書、醫事人員名冊及計畫書(依方案8.(二).2填具)。

六、審核優先順序:

- (一)縣市别
- (二)支援照護機構同意書(意向書)
- (三)計劃的完整性
- (四)送件時間
- 七、審核通過之院所由中醫全聯會公告於網站並專函通知,院所、醫師等醫事人員需向衛生主管單位完成報備支援,函知健保署各區業務組及本會,方可執行本方案。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中醫門診審查執行會委員會議修正之。